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I-(2)）

送審人姓名					送 審 等 級	☐ 教授	☐ 副教授
所屬單位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學 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 申請職級間之其 他研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132、2140、2201。

※鄭重提醒：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故您的審查結果，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除誠摯感謝您的協助外，更務請以最公正、客觀、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以提昇本校師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I-(2)）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所屬單位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